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icaresmedicu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朱 詩 愷	代 理 發 言 人	陳 丹 荔
職 稱	董事長特助	職 稱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657-9530	聯 絡 電 話	(03)657-9530
電子郵件信箱	IR@icaresmedicus.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icaresmedicus.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工 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action>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icaresmedicu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揭露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1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1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自有全系列產品成功拓展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根廷等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
- 2.西班牙醫師 Dr. Palomino Bautista 於 FACO ELCHE 2021 Congress 發表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系列產品「三焦點人工水晶體」臨床結果。
- 3.本公司與明睿股份有限公司(科明儀器之子公司)簽訂總代理協議，授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系列產品「愛視睫人工水晶體」及「安視人工水晶體導引器」於台灣之代理銷售。
- 4.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導引器「bioli」取得中國大陸 NMPA 二類醫療器械上市許可，並由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負責該產品於大陸之代理銷售，且於江西、福建及湖北等十二省進行醫保帶量採購之資格審查及登錄作業；此外，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杭州協和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簽訂產品經銷協議。
- 5.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已進入 NMPA 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並於 2022 年 2 月完成臨床入組。

(二)本集團 2021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資產	965,866
負債	144,963
營業收入	393,921
營業毛利	322,885
稅前純益	73,19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1 年
技術服務	165,688
權利金	164,248
醫材銷售	63,985
合計	393,92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56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9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權益報酬率(%)	4.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純益率(%)	9.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74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1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0 年 07 月		公司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主要經營人工水晶體及應用奈米醫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民國 101 年 01 月		取得工廠登記證。	
民國 101 年 06 月		申請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1 年 10 月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高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技術開發計畫」補助。	
民國 102 年 04 月		取得 ISO 9001、ISO 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102 年 11 月		完成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製程及產品原型開發。	
民國 103 年 07 月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製造廠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明書。	
民國 103 年 11 月		人工水晶體「aspicio™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03 月		安視(lioli™)人工水晶體導引器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04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4 年 04 月		100%投資美國 AST Products, Inc.公司，AST 並成為應用奈米醫材產品行銷策略夥伴。	
民國 104 年 06 月		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6 年 04 月		人工水晶體「Asqelio™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6 年 08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7 年 05 月		人工水晶體導引器「ICARES™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7 年 07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picio™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自付差額品項。	
民國 107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7 年 08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BL-Cart™ IOL Delivery Cartridge」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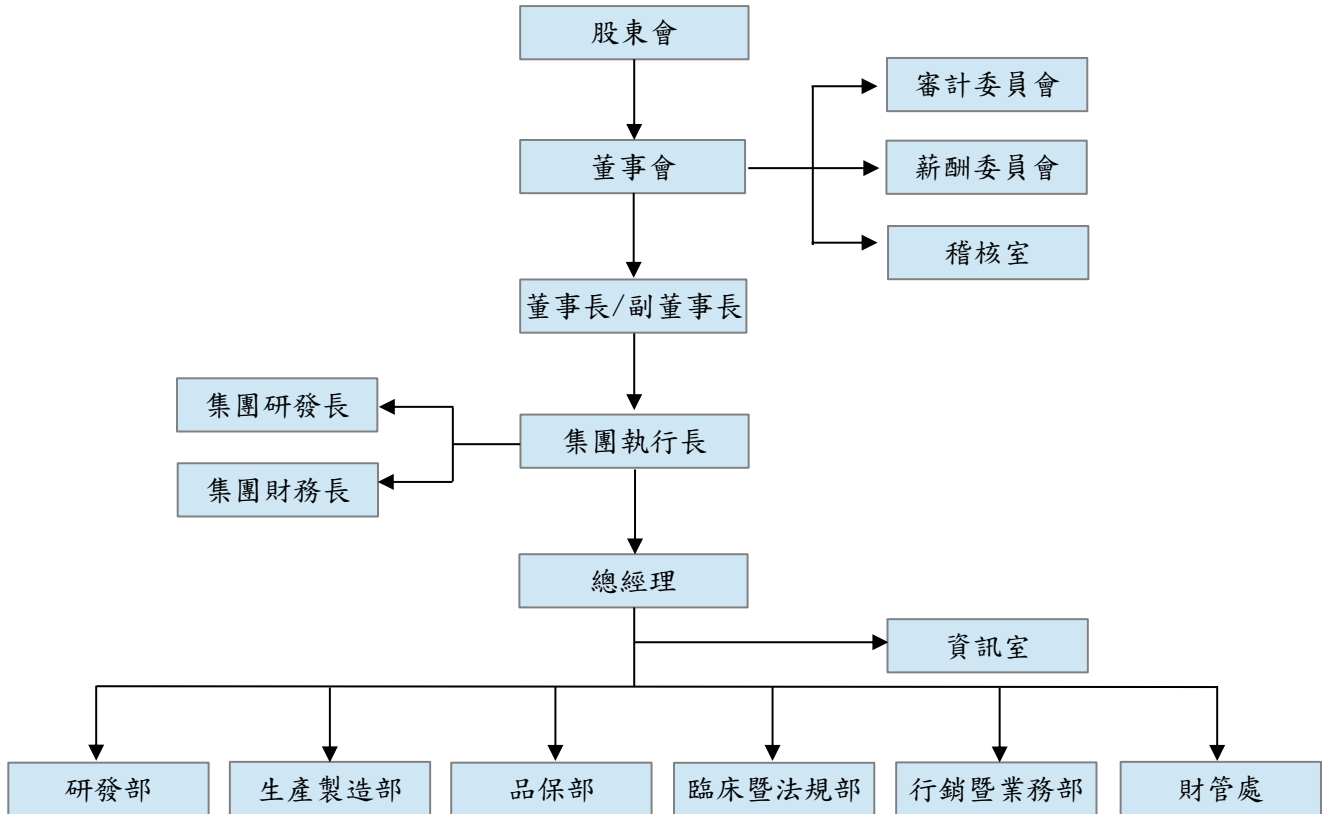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7 年 10 月	艾麗爾(Asqelio™)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Asqelio™ Toric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7 年 10 月	艾麗爾(Asqelio™)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7 年 11 月	愛視睫(aspicio™ Toric IOL)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8 年 02 月	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6.67%股權，正式佈局中國大陸眼科醫材市場。
民國 108 年 03 月	植入系統「BL-Cart™ IOL Delivery Cartridge」取得美國 FDA-510(k)認證。
民國 108 年 05 月	愛視睫(aspicio™ Toric IOL)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8 年 06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IOL Delivery System」透過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申請取得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8 年 08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散光矯正）「Preloaded aspicio™ Toric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9 年 01 月	愛視睫(aspicio™ EDOF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9 年 01 月	愛視睫(aspicio™ Toric IOL)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9 年 02 月	愛視睫(aspicio™ Multifocal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9 年 02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Cart-D™ IOL Delivery Cartridge」透過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申請取得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9 年 03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散光矯正）「Preloaded aspicio™ Toric IOL Delivery System」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9 年 04 月	艾麗爾(Asqelio™ Multifocal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預載式多焦點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Multifocal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艾麗爾(Asqelio™ EDOF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預載式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EDOF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艾麗爾(Asqelio™ Trifocal IOL)三焦點人工水晶體、預載式三焦點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Trifocal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9 年 04 月	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LubriMatrix 表面塗層技術榮獲美國化學協會(ACS)所頒發「2020 Heroes of Chemistry Award」年度大獎。
民國 109 年 06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b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9 年 06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多焦點）「Preloaded aspicio™ Multifocal IOL Delivery System」、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延伸焦段）「Preloaded aspicio™ EDOF IOL Delivery System」、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三焦點）「Preloaded aspicio™ Trifocal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9 年 06 月		愛視睫(aspicio™ Toric IOL)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愛視睫(aspicio™ EDOF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愛視睫(aspicio™ Multifocal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picio™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納入醫院評鑑採購國產醫療器材加分名單。	
民國 109 年 07 月		愛視睫(aspicio™ EDOF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愛視睫(aspicio™ Multifocal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9 年 11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多焦點)「Preloaded aspicio™ Multifocal IOL Delivery System」、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三焦點)「Preloaded aspicio™ Trifocal IOL Delivery System」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9 年 11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bioli™ IOL Delivery System」透過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申請取得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9 年 11 月		艾麗爾(Asqelio™ Multifocal Toric IOL)多焦點散光人工水晶體、預載式多焦點散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Multifocal Toric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艾麗爾(Asqelio™ EDOF Toric IOL)延伸焦段散光人工水晶體、預載式延伸焦段散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EDOF Toric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艾麗爾(Asqelio™ Trifocal Toric IOL)三焦點散光人工水晶體、預載式三焦點散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Asqelio™ Trifocal Toric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10 年 2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Plus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10 年 4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多焦點散光矯正型)「Preloaded aspicio™ Multifocal Toric IOL Delivery System」、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延伸焦段散光矯正型)「Preloaded aspicio™ EDOF Toric IOL Delivery System」、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三焦點散光矯正型)「Preloaded aspicio™ Trifocal Toric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民國 110 年 4 月		愛視睫(aspicio™ Trifocal IOL)三焦點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民國 110 年 11 月		愛視睫(aspicio™ Trifocal IOL)三焦點人工水晶體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11 年 3 月		愛視睫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延伸焦段型)「Preloaded aspicio™ EDOF IOL Delivery System」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11 年 3 月		愛視睫多焦點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aspicio™ Multifocal Toric IOL」、愛視睫延伸焦段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aspicio™ EDOF Toric IOL」、愛視睫三焦點散光矯正型人工水晶體「aspicio™ Trifocal Toric IOL」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證。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公司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集 團 執 行 長	集團業務與營運之調度與管理、經營風險控管，擬定未來公司營運方向。
總 經 理	1.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 2.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研 發 部	1.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2.收集專利及商標資訊，審查分析產品專利之適法性。 3.協助生產部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生 產 製 造 部	1.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4.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5.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6.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式規劃與執行。
品 保 部	1.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 2.負責各研發專案產品的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 3.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提升製程品質。
臨 床 暨 法 規 部	1.協助各項研發專案進行法規評估、產品查驗登記。 2.負責設計開發流程之符合性，與設計確認跟驗證之確認。 3.執行臨床試驗管理、臨床研究及評估。
行 銷 暨 業 務 部	1.管理行銷通路與行銷業務計畫之訂定。 2.市場調查及分析、規劃行銷通路。 3.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4.進出口業務。
財 管 處	1.出納業務、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編製財務報表。 2.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辦理事項。 3.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業務管理。 4.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1年0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61~70	100/07/14	108/06/25	3年	4,062,418	12.12	4,062,418	11.96	0	0	5,262,000	15.49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 高分子科學博士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共同創辦人 Collagen Matrix, Inc. 共同創辦人	本公司集團執行長 AST PRODUCTS, INC.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Radiation Therapy, LLC 董事	—	—	—	註3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文助	男 61~70	105/11/29	108/06/25	3年	342,381	1.02	483,381	1.42	0	0	1,396,000	4.11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電腦 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共同創 辦人	本公司集團研發長 AST PRODUCTS, INC.副總經理	—	—	—	—
董事	美國	WILLIAM LEE	男 51~60	108/06/25	108/06/25	3年	355,381	1.06	469,981	1.38	0	0	1,336,000	3.93	日本東京大學化學暨生物科技 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 EMEMBRANE INC.董事/總經理 AST PRODUCTS, INC.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宗源國際 有限公司	—	105/11/2 9	108/06/25	3年	1,149,110	3.43	1,149,110	3.38	0	0	0	0	—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瑛宗	男 71~8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三陽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史格亞(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東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百利達(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枝盈	男 61~70	106/06/02	108/06/25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譚開元	男 81~90	105/11/29	108/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煌 (註1)	男 41~50	110/07/01	110/07/01	(註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瑞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1：於110年7月1日就任，任期至111年6月24日。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註3：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為本公司集團執行長，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年報第12、14頁。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PH EXCEL ASIA LIMITED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PH EXCEL ASIA LIMITED	吳姿杏	1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多元化與專業性：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多元化來自其年紀閱歷、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均為男性，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下，經由股東會所選出，來自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及不同產業的經驗及素養文化(如下列表單揭示)，帶給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樣貌與在各專業背景下對公司相關議案作出建議與判斷。本公司無性別歧視之文化，本公司之財務副總暨公司治理主管目前是由女性主管擔任。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樂亦宏	男 61~70	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亦有擔任其他業界公司之董事，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集團執行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曾文助	男 61~70	電腦工程碩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集團技術長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理，亦擁有其他公司之創辦經驗，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集團技術長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理。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WILLIAM LEE	男 51~60	化學暨生物科技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及美國子公司董事，亦擁有其他公司之創辦經驗，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美國子公司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宗源國際有 限公司/ 顏瑛宗	男 71~80	國際關係碩士。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產業經驗豐富，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集團非主要供應商之公司董事長。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男 61~70	電機工程博士。 目前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連續擔任超過三屆獨立董事。 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譚開元	男 81~90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張明煌	男 41~50	法律研究所碩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亦擔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具有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如上列表單所示。此外，如揭示，董事成員間無親屬或配偶之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 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獨立董事為三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43%；另有三席董事兼任員工，占比亦為 43%，另有一席外部董事；整體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四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57%。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 ③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集團母公司，本公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集團執行長主要執掌為集團業務與營運之調度管控，擬定公司集團未來營運方向，本公司總經理監督管理本公司各部門運作、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經營目標，兩者非同一人，功能有所不同，各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集團之重要營運均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或提請討論通過。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一事，本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範時程內作出相關調整。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105/12/07	4,062,418	11.96	0	0	5,262,000	15.49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 共同創辦人 Collagen Matrix, Inc. 共同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 AS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Radiation Therapy, LLC 董事	—	—	—	註 2
集團 研發長	中華民國	曾文助	男	105/03/18	483,381	1.42	0	0	1,396,000	4.11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 電腦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 共同創辦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AST PRODUCCTS, INC. 副總經理	—	—	—	—
總經理	美國	WILLIAM LEE	男	100/07/14	469,981	1.38	0	0	1,336,000	3.93	日本東京大學化學暨生物科技博士	本公司董事暨研發主管 AST PRODUCTS, INC. 董事 EMEMBRANE INC. 董事/總經理	—	—	—	—
重要子公司 總經理	美國	Carl Robert Cummings	男	104/04/17	0	0	0	0	406,000	1.20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紐約世達(Skadden)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AST PRODUCTS, INC. 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董事	—	—	—	—
研發副總	中華民國	林俊銘	男	106/06/26	57,000	0.17	0	0	0	0	大葉大學機械系學士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會計暨財 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丹荔	女	106/01/11	44,000	0.13	0	0	0	0	東吳大學中文/企管學士 有成精密(股)公司稽核經理 華星光通(股)公司稽核副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	—	—	—	—
董事長 特助	中華民國	朱詩愷	男	110/01/01	19,000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本公司發言人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董事長暨總經理 MAXUS VISIONCAR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為本公司集團執行長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年報第 12、14 頁。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集團母公司，本公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集團執行長主要執掌為集團業務與營運之調度管控，擬定公司集團未來營運方向，本公司總經理監督管理本公司各部門運作、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經營目標，兩者非同一人，功能有所不同，各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集團之重要營運均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或提請討論通過。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集團執行長一事，本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範時程內作出相關調整。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樂亦宏	0	0	0	0	480	480	0	0	480	480	4,726	27,738	36	609	59	0	59	0	5,301	28,886	無	
副董事長	曾文助																						
董 事	WILLIAM LEE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譚開元	450	450	0	0	60	60	0	0	510	510	0	0	0	0	0	0	0	0	510	510	無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獨立董事	張明煌(註 1)																						

註1：於110年7月1日就任。

註2：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第廿八條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業界水準及依據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給與適當之酬金，並綜合其風險、投入之時間、開會出席情況作出合理的董事酬勞分派。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譚開元、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郭枝盈、 張明煌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譚開元、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郭枝盈、 張明煌	樂亦宏、譚開元、郭枝盈、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張明煌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譚開元、郭枝盈、張明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曾文助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WILLIAM LEE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曾文助、WILLIAM LEE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樂亦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執行長	樂亦宏	9,355	31,685	293	952	1,415	6,628	209	0	209	0	11,272	39,474	無
集團研發長	曾文助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WILLIAM LEE													
研發副總	林俊銘													
財會副總	陳丹荔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朱詩愷													

註 1：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亦宏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曾文助、陳丹荔、朱詩愷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WILLIAM LEE、林俊銘	陳丹荔、朱詩愷、林俊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Carl Robert Cummings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曾文助、WILLIAM LEE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樂亦宏
總計	6 人	7 人

(四)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集團執行長	樂亦宏	0	209	209	0.4%
集團研發長	曾文助				
總 經 理	WILLIAM LEE				
研 發 副 總	林俊銘				
會計暨財務主管	陳丹荔				
董事長特助	朱詩愷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 估稅後純益比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95	1.95	1.69	1.69
監察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20	74.39	19.23	67.3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 ①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費用及獲利分配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再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綜合評估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予以發放。
- ②本公司評估對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後定期支付各獨立董事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每年公司營運成果及每年之績效考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所制訂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董事會結構應多元化、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列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經歷及相關資格，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至第 12 頁。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樂亦宏	6	0	100%	無
副 董 事 長	曾文助	6	0	100%	無
董 事	WILLIAM LEE	6	0	100%	無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5	1	87.5%	無
獨 立 董 事	譚開元	6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郭枝盈	6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張明煌	3	0	100%	(註 1)

註 1：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6 第 4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分派)。 5.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惟第 2 項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	無
110.05.11 第 4 屆第 14 次	1.民國 110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0 年第 1 季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4.擬參與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年中獎酬案。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無
110.08.10 第 4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0.11.10 第 4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無
110.12.21 第 4 屆第 18 次	1.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2.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3.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考核案。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 避原因	參與表 決情形
110.03.16	譚開元、郭枝盈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顏瑛宗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本公司 109 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分派)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1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年中獎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1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文助 WILLIAM LEE	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考核案	有關個人 利益事項	不參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每年度 01.0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董事會內部(議事單位)評估	註 1

註 1：本公司已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經評估後均同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表現：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配合公司治理之推行主要規劃及執行下列事項：

(1)各董事於 110 年間均達 6 小時之董事課程進修。

(2)110 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自我評鑑。

(3)遵行主管機關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並於 110 年股東會討論通過。

(4)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公司治理主管人選，於 111 年 5 月設置。

(5)配合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於 111 年 5 月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加強公司治理效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7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譚 開 元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 枝 盈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 明 煌	2	0	100%	註 1

註 1：丁鴻勛獨立董事於 109 年 9 月辭任，張明煌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3.16 第 4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無
110.05.11 第 4 屆第 14 次	1.民國 110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0 年第 1 季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4.擬參與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無
110.08.10 第 4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無
110.11.10 第 4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無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或討論。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查帳會計師以檔案方式向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溝通本次查核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評估。

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查帳會計師以會議方式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本次查核範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等內容。

◎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適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其聯絡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均有揭露，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股務機構辦理，能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露。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將依據相關辦法作業辦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據所制訂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另相關之管理目標及執行請參考本年報第 9~12、18~20 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得因業務需求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目前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營運上尚無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要設立。	(二)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進行自評，已完成 110 年度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供成員參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審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資歷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於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評估下列事項後，提報 110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提供 110 年度簽證服務。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事務所之規模：為國內前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聲譽：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未受金管會懲處。 3.獨立性：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股東、近兩年未於本公司集團任職或擔任董監、與本公司集團管理階層無親屬關係及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4.會計師資歷：取得會計師簡歷說明。 5.其他：服務公費、過往服務品質及其與公司內部之溝通狀況屬良好、可接受。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主管陳丹荔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內部稽核主管 15 年以上資歷，其將依法令規定於 111 年完成 18 小時的進修；於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參加相關進修，其 111 年度進修完成後，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內。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其所需之需求、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以及負責股東會相關運作事宜，以及推行公司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留言或郵寄電子信件給相關連絡窗口，有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此外，已將近期之法人說明會影音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未於年後兩個月申報，各季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均提早在法定期限內申報。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項重視勞資關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順暢之溝通管道；透過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者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註 1)，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強化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等各項公司治理事項。				

註 1：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110/08/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6
副董事長	曾 文 助	110/07/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	6
董 事	WILLIAM LEE	110/03/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110/03/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董 事	顏 瑛 宗	110/09/17	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110/10/29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的治理與策略	3
		110/11/05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譚 開 元	110/09/24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	3
		110/11/05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郭 枝 盈	110/03/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
獨立董事	張 明 煌	110/03/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本額查核簽證常見缺失	3
		110/09/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新篇章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郭枝盈 (召集人)	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 5 年以上經驗	電機工程博士。 目前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連續擔任超過三屆獨立董事。 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譚開元	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且為專門技術之醫事人員。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0
獨立董事 張明煌	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且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法律研究所碩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亦擔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具有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①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③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屆(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8 年 06 月 25 日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枝盈	3	0	100%	無
委員	譚開元	3	0	100%	無
委員	張明煌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事。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03.16 第2屆第8次	1.本公司109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分派)。 2.本公司109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譚開元董事酬勞發放案。 5.本公司郭枝盈董事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第4、5項，各委員分別利益迴避不參予討論表決。	董事會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第1、3、4、5項被討論之董事，均利益迴避不參予討論表決。
110.05.11 第2屆第9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年中獎酬案。 2.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酬薪案。 (係110.07股東會補選出之獨立董事)	委員會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第2項被討論之委員，利益迴避不參予討論表決。	董事會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第1項被討論之董事，均利益迴避不參予討論表決。
110.12.21 第2屆第10次	1.經理人111年度薪資調整案。 2.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考核案。	委員會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被討論之董事，均利益迴避不參予討論表決，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主要負責董事會、股東會等運作、協助董事之遵行法令、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永續發展之推行。 目前董事會已於 111 年 5 月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將由公司治理主管主導推行，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管理階層會評估當下營運之公衛環境、產業動向及資通訊安全環境等，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相關營運調整。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眼科醫材製造商，定期接受 GMP 查驗並通過檢驗。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鼓勵廢紙再利用使用、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使各項資源儘可能的有效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管理階層會評估當下營運之公衛環境、產業動向及資通訊安全環境等，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相關營運調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設施，由同仁自主管理以避免過度的電力消耗，並推廣以視訊召開會議。	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視每一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載明相關權利義務，另本公司依法設有福委會，提供員工生日禮券、聚餐禮金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公司每年依營運狀況發放員工酬勞及調整員工薪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V		(三)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消防檢測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定期對員工實施消防環安等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目前依法規、部門培訓或員工個人需求進行培訓作業，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及培訓。 (五)本公司已購買產品保險，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依醫療法令規定辦理，業務窗口與客戶保持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尚未訂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增訂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進行編製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資訊。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編製永續報告書或訂定相關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平日營運作業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並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放置公司網站，相關人員依規範遵守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並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誠信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財管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另稽核單位於平日稽核時，檢查相關情事，若遇有相關缺失狀況，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員工運作均依照政策執行；公司設有專用之信箱或公司網頁之連絡功能，供員工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規範，以此基礎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將相關之控制點納入內控制度中，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然高階主管則透過各式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以 email 信箱及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s/>。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s/>。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110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盈餘分派表內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0.1 元，配息基準日訂為 110 年 7 月 24 日，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發放。

-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 (4)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5)補選獨立董事案。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完成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張明煌會計師擔任，並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110.03.16 第 4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5.本公司 109 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分派)。 6.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05.11 第 4 屆第 14 次	1.民國 110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0 年第 1 季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4.擬參與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年中獎酬案。 6.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酬薪案。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110.08.10 第 4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3.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發放股數擬使其自然失效。
110.11.10 第 4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110.12.21 第 4 屆第 18 次	1.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2.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3.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考核案。
111.03.16 第 4 屆第 19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5.本公司 110 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分派)。 6.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8.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111.05.11 第 4 屆第 20 次	1.民國 111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新增投資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年中獎酬案。 5.公司集團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6.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7.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8.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日期：111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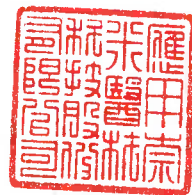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亦宏

總經理： William Lee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事務所之規模、聲譽、獨立性、會計師資歷及其他事項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提供 110 年度簽證服務，公費資訊如下：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傅泓文	110/01	2,791	220	3,011	非審計公費 說明如註 1。
	吳美萍	~ 110/12				

註 1：稅務簽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集團執行長	樂亦宏	—	—	—	—
副董事長暨集團研發長	曾文助	15.3	—	20.4	—
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WILLIAM LEE	15.3	—	15.3	—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人)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	—	—	—
	顏瑛宗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元	—	—	—	—
獨立董事	郭枝盈	—	—	—	—
獨立董事	張明煌 (註 1)	—	—	—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	—	—	—
研發副總	林俊銘	12.6	—	16.8	—
會計主管	陳丹荔	12.6	—	16.8	—
董事長特助	朱詩愷	(2.4)	—	16.8	—
大股東	LOH TRUST HOLDINGS LLC	—	—	—	—

註 1：110 年 7 月選任為獨立董事。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72	0	0	0	0	樂亦宏	代表人同一人	—
LOH TRUST HOLDINGS LLC 代表人：樂亦宏	4,062,418	11.96	0	0	5,262,000	15.49			—
樂亦宏	4,062,418	11.96	0	0	5,262,000	15.49	LOH TRUST HOLDINGS LLC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2,500	4.22	0	0	0	0	—	—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瑛宗	0	0	0	0	0	0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顏瑛宗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W TSENG HOLDINGS LLC	1,396,000	4.11	0	0	0	0	—	—	—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483,381	1.42	0	0	1,396,000	4.11	—	—	—
W LEE HOLDINGS LLC	1,336,000	3.93	0	0	0	0	—	—	—
W LEE HOLDINGS LLC 代表人：WILLIAM LEE	469,981	1.38	0	0	1,336,000	3.93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9,110	3.38	0	0	0	0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瑛宗	0	0	0	0	0	0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瑛宗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815,454	2.40	0	0	0	0	—	—	—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玲卿	304,100	0.90	0	0	0	0	—	—	—
張維仁	775,654	2.28	0	0	0	0	—	—	—
莊美霞	762,000	2.24	0	0	0	0	—	—	—
蘇文雄	581,923	1.71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T PRODUCTS, INC.	2,328,890	100%	0	0	2,328,890	100%
EMEMBRANE INC.	0	0	667,000	60.51%	667,000	60.51%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0	0	0	83.33%	0	83.33%
AST VISIONCARE S.L.	0	0	2,769	48%	2,769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6,000	60,000	4,000	40,000	創立股本	—	註 1
101.06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1.12	18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2.02	18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03.07	25	30,000	300,000	11,200	112,000	現金增資	—	註 5
104.03	25	30,000	300,000	23,200	232,0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4.12	32/10	30,000	300,000	25,089	250,890	現金增資 1,875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 千股	—	註 7
105.06	45/10	30,000	300,000	26,952	269,520	現金增資 1,800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63 千股	—	註 8
105.08	47/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034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 千股	—	註 9
106.01	10	50,000	500,000	30,216.5	302,1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6.5 千股	—	註 10
106.06	10	50,000	500,000	30,282.5	302,8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 千股	—	註 11
107.06	10	50,000	500,000	30,369.5	303,695	員工認股權行使 87 千股	—	註 12
107.07	46.5	50,000	500,000	33,225.5	332,255	現金增資 2,856 千股	—	註 13
108.03	10	50,000	500,000	33,525.5	335,2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千股	—	註 14
108.07	10	50,000	500,000	33,744.5	337,4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9 千股	—	註 15
109.03	10	50,000	500,000	33,731.9	337,3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千股	—	註 16
110.01	10	50,000	500,000	33,969.9	339,6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 千股	—	註 17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 註 1：100 年 07 月 14 日園商字第 10000209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1 年 06 月 07 日園商字第 101001702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1 年 12 月 14 日園商字第 101003918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2 年 02 月 18 日園商字第 102000521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3 年 07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300221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4 年 03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40008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4 年 12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400352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5 年 06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500180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5 年 08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500241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6 年 01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06000055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6 年 06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6001610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7 年 06 月 21 日竹商字第 107001795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7 年 07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700213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08 年 03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8000759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08 年 07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08001979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109 年 03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900079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110 年 01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100000697 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總額：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3,969,900	16,030,1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	14	1,779	22	1,820
持 有 股 數	0	610,690	5,227,646	18,038,973	10,092,591	33,969,900
持 股 比 例	0.00%	1.80%	15.39%	53.10%	29.7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10 日；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	26,229	0.08%
1,000 至 5,000	1,218	2,249,047	6.62%
5,001 至 10,000	139	1,083,492	3.19%
10,001 至 15,000	54	699,000	2.06%
15,001 至 20,000	20	359,000	1.06%
20,001 至 30,000	23	587,045	1.73%
30,001 至 40,000	9	315,350	0.93%
40,001 至 50,000	13	588,262	1.73%
50,001 至 100,000	32	2,312,774	6.81%
100,001 至 200,000	12	1,666,600	4.90%
200,001 至 400,000	9	2,595,680	7.64%
400,001 至 600,000	10	4,758,285	14.01%
600,001 至 800,000	2	1,537,654	4.52%
800,001 至 1,000,000	1	815,454	2.40%
1,000,001 以上	6	14,376,028	42.32%
合 計	1,820	33,969,900	100.00%

2.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72%
樂亦宏		4,062,418	11.96%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2,500	4.22%
W TSENG HOLDINGS LLC		1,396,000	4.11%
W LEE HOLDINGS LLC		1,336,000	3.93%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9,110	3.38%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815,454	2.40%
張維仁		775,654	2.28%
莊美霞		762,000	2.24%
蘇文雄		581,923	1.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1.10	80.30	103.00
	最低		47.00	59.00	65.30
	平均		74.68	68.48	83.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4	21.98	22.12
	分配後		19.64	21.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535	33,637	33,85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5	1.74	0.8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1.55	1.7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00	0.50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3.97	36.62	不適用
	本利比		681.6	127.4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0.15%	0.78%	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 11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984,95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有董事會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3)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董事會通過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6,58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62,950	1,262,950	0	不適用	無
董事酬勞	520,000	520,000	0	不適用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5 月 1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table><tr><td></td><td>80 分以上</td><td>70~79 分</td></tr><tr><td>獲配後至 108.12.31</td><td>30%</td><td>20%</td></tr><tr><td>獲配後至 109.12.31</td><td>30%</td><td>20%</td></tr><tr><td>獲配後至 110.12.31</td><td>40%</td><td>30%</td></tr></table> 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08.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09.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10.12.31	40%	30%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08.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09.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10.12.31	40%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其既得股數，依信託約定移轉給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6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87,4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8,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table> <tr> <td></td><td>80 分以上</td><td>70~79 分</td></tr> <tr> <td>獲配後至 110.03.31</td><td>30%</td><td>20%</td></tr> <tr> <td>獲配後至 111.03.31</td><td>30%</td><td>20%</td></tr> <tr> <td>獲配後至 112.03.31</td><td>40%</td><td>30%</td></tr> </table> 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1.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2.03.31	40%	30%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1.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2.03.31	40%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其既得股數，依信託約定移轉給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2,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2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1年05月1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經理人	集團研發長	曾文助	228,000	0.67%	207,600	0	0	0.61%	20,400	0	0	0.06%
	總經理	William Lee										
	研發副總	林俊銘										
	財會副總	陳丹荔										
	董事長特助	朱詩愷										
員工	經理	楊川輝	310,000	0.91%	222,600	0	0	0.66%	68,800	0	0	0.20%
	經理	施靄芸										
	工程師	黃子泰										
	工程師	邱議鋒										
	副理	詹益杰										
	副總	Matthew Connolly										
	經理	Chanel Figueredo										
	經理	Valerie Carey										
	副總	盧佩琳										
	副總	劉洺辰										
	經理	莊心源										
	經理	許丁士(註 2)										
	經理	徐奕禎(註 2)										

註1：以刊印日當下之已登記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離職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以及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165,688	42.1
權利金收入	164,248	41.7
醫材銷售	63,985	16.2
合計	393,921	100.0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1)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

(2)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包含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醫用塗料之提供以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

(3)醫材收入

本集團之醫材銷售主要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人工水晶體、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等產品之銷貨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 品	產品預期用途
客製化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以現有 LubriLAST 與 LubriMARTIX 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溶液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客戶產品需求。

產 品	產品預期用途
硬桿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新設計可減少操作步驟，讓醫師更容易操作。
Phase-Ring 延伸焦段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且期待術後降低對眼鏡依賴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及老花的問題。看遠看近幾乎皆不需依賴眼鏡。患者在看近物時可減少使用輔助閱讀工具。減少多焦點水晶體產生的視覺干擾。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大多是用會與人體產生排斥的非天然材料製造而成的。異物在植入時會給病患帶來痛苦和不適，並增加受傷、感染甚至有危及性命的風險，在醫療照護感染議題漸長的趨勢推動下，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大門已經開啟，用以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表面使其具備不同的介面，希望藉此減少併發症的發生。

由於表面處理塗層通常是醫療器材與患者接觸的唯一部分，塗層的選擇對於一個醫療器材的成功扮演關鍵的角色。如何將塗料應用於醫療器材使其達到預期效果且符合醫藥安全法令規定，是一個需要多方評估的過程，能夠了解錯綜複雜的技術以及駕馭複雜的供應商關係，是將醫療設備推向市場的成功因素。

根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的報告指出，預測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60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152 億美元，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0.5%；全球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新興經濟體收入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口百分比的增加以及家庭醫療設施的使用增加。同樣地，對微創外科手術需求的增長，也有助於推動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愈來愈高，因老化導致眼睛功能的自然衰竭下，產生眼睛水晶體之白內障病變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根據 Market Scope 2018 IOL Report 的研究統計，預計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規模 2018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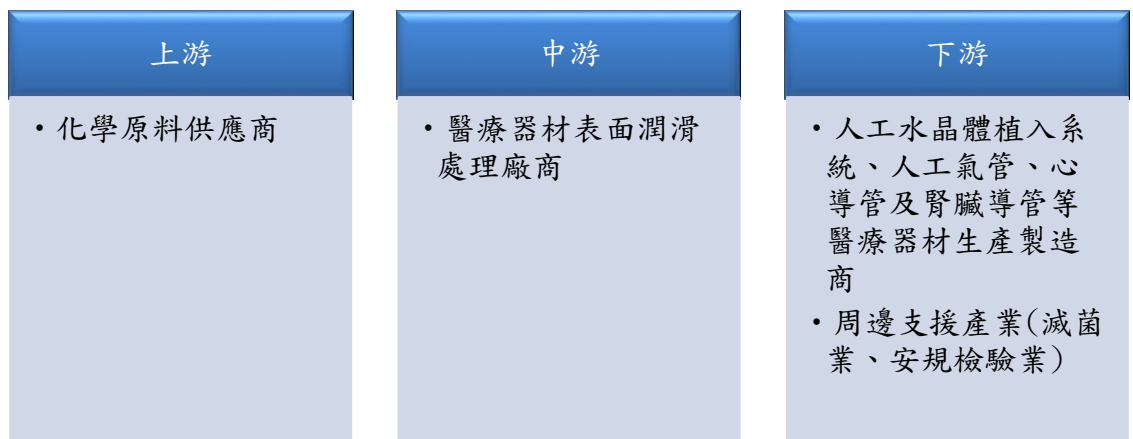
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材料與加工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根據 Market Scope 2018 IOL Report

的研究統計，全球人工水晶體一次性使用之植入系統市場銷售規模 2018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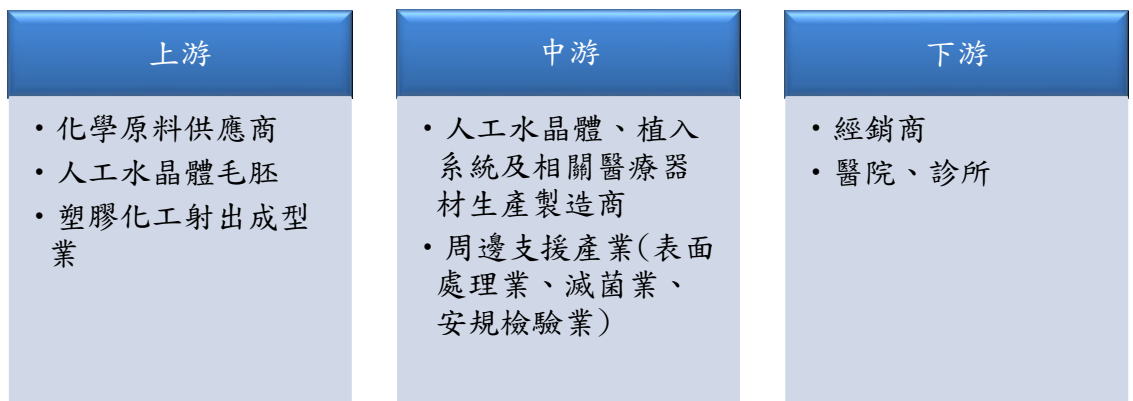
不論何種等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微創白內障手術」風潮帶動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潤滑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植入匣之表面潤滑處理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2) 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

全球醫療器械塗料市場主要驅動因素是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技術創新以及醫療產品製造業擴張的意識日益提高。此外，衛生意識的提高，發達地區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和新興地區醫藥行業的增長，預計將在一定程度上拉動全球市場。

(2) 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同時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逐漸發展出單焦點(Monofocal)、多焦點(Multifocal)、可調節式

(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Toric)等產品。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Toric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Multifocal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EDOF IOL)及三焦點人工水晶體(TRIFOCAL IOL)，未來將延伸矯正散光之功能，接續開發各式功能可矯正散光之人工水晶體產品。

(3)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

植入系統使用初期，採用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裝填步驟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污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系統之預載式人工水晶體(Preloaded IOLs)產品應運而生，醫師於手術時，無需裝填作業，可直接將人工水晶體推注入患者眼中，降低感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本公司以開發出之長效、不溶於水的新一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及可以高溫高壓滅菌之成本競爭優勢，持續投入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改進研發與設計，未來除可填裝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人工水晶體外，亦可銷售予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以拓展公司獲利。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

醫用塗料產業絕大部分利潤和優勢資源越來越集中在占據龍頭地位的大型企業手中，大多數中小型塗料企業會選擇單一專精領域，且醫用領域也越來越備受關注，因此醫用塗料的快速發展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2)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依據 Market Scope 2018 IOL Report 指出，目前市場主要廠商為 Alcon(愛爾康)、J&J Vision(嬌生)、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 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2018 年 5 家 IOL 廠商市占率約為 66%。除前 5 大人工水晶體廠商外，尚有約 1,338 佰萬美元(約新台幣 401 億元)之市場由其他廠商供應。

由於人工水晶體本身之價值遠超過植入系統之價值，因此，並非所有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都同時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較多的情況是人工水晶體製造廠購入植入裝置生產廠之產品搭配使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A)		104,873	28,517
營業收入淨額 (B)		393,921	119,124
佔營收淨額比例 (A)/(B)		27%	24%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6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
107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通過認證)
	BL-Cart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	可搭配金屬植入器使用，符合醫生熟悉操作方式。讓醫生使用時不需重新適應，有利產品推廣。
	bioli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安裝人工水晶體方式符合醫生熟悉操作模式。採用液壓推進，可適用不同類型水晶體。(原型試製階段)
108	多焦點人工水晶體	使白內障患者，於白內障手術後，可矯正老花，看遠看近幾乎皆不需依賴眼鏡。患者在看近物時可減少使用輔助閱讀工具。(通過 CE 認證)
	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可將焦點延伸，讓本來只有一個點清楚，變成一段距離清楚。拉長了可視範圍，提供連續清晰的遠、中距離視力。(通過 CE 認證)
109	三焦點人工水晶體	使白內障患者，於白內障手術後，可矯正老花，看遠看近幾乎皆不需依賴眼鏡。(通過 CE 認證)
110	三焦點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且期待術後降低對眼鏡依賴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及老花的問題。看遠看近幾乎皆不需依賴眼鏡。患者在看近物時可減少使用輔助閱讀工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 (2)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能以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器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亞洲	52,249	14.41%	64,578	16.39%
美洲	202,132	55.73%	246,712	62.63%
歐洲	106,701	29.42%	81,184	20.61%
其他	1,587	0.44%	1,447	0.37%
合計	362,669	100.00	393,92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根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的報告指出，本集團之 AST Products, Inc.與荷蘭 DSM 公司、美國 Hydomer 公司及美國 Biocoat，為全球醫材塗層市場的主要供應廠商。

本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自 2015 年起產品陸續取得歐美與台灣等國家上市許可及通過客戶驗證，目前本公司產品處於市場推廣期，著重於提高使用者(醫師)的使用意願與建立品牌價值，以目前市場回饋來看，在公司營運策略的驅動下，市場佔有率將會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的報告指出，預測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60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152 億美元，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0.5 %；全球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新興經濟體收入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口百分比的增加以及家庭醫療設施的使用增加。同樣地，對微創外科手術需求的增長也有望推動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

根據 Market Scope 2018 IOL Report 之報告預估 2018 年人工水晶體銷售量為 2,760 萬個，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3,937 佰萬美元，預估至 2023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將成長至 3,240 萬個，銷售金額為 6,100 佰萬美元。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銷售額比重，將由 2018 年之 29.6%成長至 2023 年 46%。依據 Market Scope 市場報告指出，依據不同國情、醫療發展狀態及經濟狀況，全球不同地區在未來五年間對於不同型態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市場消長亦不相同。由市場資料可知，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醫療手術者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之使用以方便、省時、中價位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產品最為普遍，而高階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為未來產品需求；而經濟與醫療逐步起飛之開發中地區，則以低價位之裝填式植入匣為主要產品。

4.競爭利基：

- (1)本集團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以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
- (2)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LubriMATRIX™。此種潤滑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 (3)本集團車床切削法加上自行研發出雙面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使本集團人工水晶體視力矯正效果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研發人才經驗豐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關鍵：

本集團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②優異的生產技術，獲得世界級的大廠肯定：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之優異。

③客製化之表面處理服務：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多年，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以縮短產品量產之時程。

(2)不利因素：

①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占率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此外，亦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本公司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②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公司資源錯置之風險。另持續掌握最新醫材法規資訊並且產品製程設計遵循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製造規範，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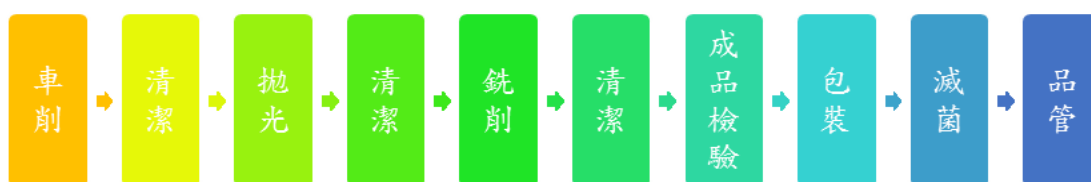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及服務	說明
人工水晶體	人工水晶體係用以治療白內障等水晶體疾病。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植入系統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中，藉由一管型通道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
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植入系統、心導管、引流管、導尿管等植入型醫材表面潤滑塗佈技術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人工水晶體生產製程如下：



(2)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生產製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產品組合不同，其進貨亦隨變動。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化學材料、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惟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第 1 季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Millennium Biomedical	8,233	39.29	(註 1)	Lin International	6,688	22.76	-	Lin International	947	17.55	-
2	Lin International	3,538	16.88	-	Millennium Biomedical	5,146	17.51	(註 1)	Millennium Biomedical	875	16.22	(註 1)
3	其他	9,183	43.83	-	宏洋精密	4,446	15.13	-	宏洋精密	637	11.81	-
4					其他	13,107	44.60	-	其他	2,936	54.42	-
	進貨總額	20,954	100.00	-	進貨總額	29,387	100.00	-	進貨總額	5,395	100.00	-

(註 1)：子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穩定，另因銷售產品接單的變化，產生了進貨供應商的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第 1 季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客戶	152,242	41.98	-	A 客戶	187,134	47.50	-	A 客戶	54,502	45.75	-
2	K 客戶	63,076	17.39	-	K 客戶	47,255	12.00	-	K 客戶	16,507	13.86	-
3	其他	147,351	40.63	-	其他	159,532	40.50	-	其他	48,115	40.39	-
	銷貨淨額	362,669	100.00	-	銷貨淨額	393,921	100.00	-	銷貨淨額	119,12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但因 Covid-19 影響，對主要銷貨客戶的銷貨金額均有下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銷貨收入	—	—	18,208	—	—	29,811
勞務服務收入	—	—	41,608	—	—	41,430
授權金收入	—	—	—	—	—	—
合計	—	—	59,816	—	—	71,241

註：僅計算成品之產值，另有半成品(與成品差異為尚未滅菌)未納入產值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6.51	7,715	24.01	38,602	5.78	8,437	93.73	55,548
勞務服務收入	—	135	—	179,867	—	184	—	165,504
授權金收入	—	—	—	136,350	—	—	—	164,248
合計	6.51	7,850	24.01	354,819	5.78	8,621	93.73	385,300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23	25	26
	製造人員	65	68	71
	研發人員	30	26	30
	合計	118	119	127
平均年齡		36.07	36.48	36.5
平均服務年資		4.18	4.65	4.5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5%	2.5%	2.4%
	碩士	11.0%	10.1%	8.7%
	大學(專)	61.1%	64.7%	66.1%
	高中	21.2%	18.5%	18.1%
	高中以下	4.2%	4.2%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制訂合乎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執行狀況概述如下：

1.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參考包含「國際勞動基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規範，制訂合宜之人力資源政策，概述如下：

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公司另聘有身心障礙者，使其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與福利，及社會參與。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三節禮金、員工分紅及訂定其他留才獎酬辦法等。

3.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4.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設有專用 email 信箱及公司外部網站的留訊功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有關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執行狀況概述如下：

(1)本公司每年定期檢測消防設備。

(2)本公司每月定期檢測飲水品質。

(3)本公司委外每天清潔整理工作環境。

(4)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 (5)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教育、避難等知識。
- (6)重大疫情期間，本公司每日定期檢測員工體溫，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集團員工辦公情況。
- (7)員工國外差旅，除了員工團保外，再為其投保旅平險。
- (8)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娩假、陪產假等。
- (9)公司出入設有門禁，配發各員工識別卡片通行進入，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單純及安全。
- (10)本公司委請醫師/護理師，定期每年/每月至公司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推廣資訊安全意識，並由管理階層參與衡量整體風險成本。
-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調整（Act）之循環模式實施，在風險成本權衡下循序漸進地執行，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的，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政策要點如下：

- (1)執行各項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各種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
- (2)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 (3)與本公司往來之協力廠商、委外廠商、顧問或客戶，應視業務性質於必要時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

- (4)針對所有內部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 (5)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禁止未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或是將該資訊揭露、告知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 (6)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之攻擊，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與防火牆，並持續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 (7)公司內重要資料應建立完整備份機制，重要系統應建置備援機制。
- (8)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處理。

3.具體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設由一位同仁負責管理下列項目，並定期向主管報告；此外，公司對資產設備已投保火災保險。

管理項目	措施內容
網路安全管理	．對外網路配置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與入侵。
存取控制	．資訊系統皆須設定登入帳號、密碼，密碼定期更改。 ．ERP 系統及雲端槽區均依職務設置權限。
電腦與主機安全管理	．個人電腦與主機安裝防毒軟體，並保持防毒作業持續更新。 ．主機架高並配有 UPS。
郵件安全防護	．開啟垃圾郵件過濾機制。 ．加強郵件帳號安全性，加入可偵測偽造信的電子郵件開道。
資料備份	．資料庫每日進行備份。 ．員工個人電腦工作槽區每日進行備份。 ．定期對主機備份資料作異地備份。
可靠度管理	．每日對主機、雲端槽區、ERP 系統進行可運作檢測。 ．定期對 ERP 備份資料進行可用性及完整性測試。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1~112.12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8.03~115.02	銷售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18,324	504,729	460,729	422,499	556,879	588,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65	51,664	143,776	101,006	92,710	97,166
無形資產		9,461	10,693	120,938	165,885	160,086	163,548
其他資產		16,725	50,294	66,619	158,656	156,191	149,017
資產總額		401,475	617,380	792,062	848,046	965,866	998,0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65	26,154	93,283	63,331	115,865	154,315
	分配後	24,865	42,917	110,149	66,728	132,85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0,043	19,809	45,736	82,290	29,098	20,5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08	45,963	139,019	145,621	144,963	174,866
	分配後	64,908	62,725	155,885	149,018	161,94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681	570,075	623,488	665,840	746,784	751,481
股本		302,825	332,255	337,445	337,319	339,699	339,699
資本公積		1,689	124,516	141,117	148,733	160,605	160,4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39	86,551	150,809	185,852	241,058	253,770
	分配後	31,239	69,788	133,943	182,455	224,07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72)	26,753	(5,883)	(6,064)	5,422	(2,4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66	1,342	29,555	36,585	74,119	71,7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6,567	571,417	653,043	702,425	820,903	823,214
	分配後	336,567	554,654	636,177	699,028	803,918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66,050	329,284	419,364	362,669	393,921	119,124
營業毛利		204,625	234,628	331,839	291,873	322,885	101,114
營業損益		63,540	86,186	105,551	78,516	87,853	35,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4	14,216	3,455	(4,752)	(14,662)	(358)
稅前淨利		68,184	100,447	109,006	73,764	73,191	35,5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21	71,469	68,491	36,928	37,371	24,5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921	71,469	68,491	36,928	37,371	24,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	(5,655)	(25,568)	(5,463)	15,291	(8,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97	65,814	42,923	31,465	52,662	16,2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246	70,453	81,021	51,909	58,603	29,6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5	1,016	(12,530)	(14,981)	(21,232)	(5,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95	65,710	57,170	45,462	73,718	18,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02	104	(14,247)	(13,997)	(21,056)	(2,562)
每股盈餘		1.03	2.23	2.43	1.55	1.74	0.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66,523	407,533	232,050	201,836	189,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83	42,512	58,629	24,235	24,601
無形資產			325	—	—	52,778	52,778
其他資產			42,321	150,929	378,848	500,957	586,632
資產總額			358,952	600,974	669,527	779,806	853,4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82	14,194	20,937	47,267	88,161
	分配後		16,282	30,957	37,803	50,664	105,146
非流動負債			6,989	16,705	25,102	66,699	18,4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71	30,899	46,039	113,966	106,619
	分配後		23,271	47,662	62,905	117,363	123,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681	570,075	623,488	665,840	746,784
股本			302,825	332,255	337,445	337,319	339,699
資本公積			1,689	124,516	141,117	148,733	160,6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39	86,551	150,809	185,852	241,058
	分配後		31,239	69,788	133,943	182,455	224,073
其他權益			(72)	26,753	(5,883)	(6,064)	5,4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681	570,075	623,488	665,840	746,784
	分配後		335,681	553,312	606,622	662,443	729,79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9,053	77,040	105,519	122,876	153,584
營業毛利			30,209	49,903	80,155	99,577	124,506
營業損益			(11,286)	(7,384)	3,820	20,832	40,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71	81,164	80,213	40,533	22,528
稅前淨利			38,185	73,780	84,033	61,365	63,4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46	70,453	81,021	51,909	58,6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246	70,453	81,021	51,909	58,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	(4,743)	(23,851)	(6,447)	15,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95	65,710	57,170	45,462	73,718
每股盈餘			1.03	2.23	2.43	1.55	1.7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6	7.44	17.55	17.17	15.00	17.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6.79	1,109.43	435.76	698.28	888.46	85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0.20	1,929.83	493.90	667.13	480.62	381.26
	速動比率		1123.55	1,766.54	437.00	562.52	418.21	331.53
	利息保障倍數		58.73	500.74	94.57	76.58	89.28	212.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3	6.55	5.39	4.58	5.15	5.23
	平均收現日數		58.58	55.72	67.67	79.69	70.87	69.78
	存貨週轉率(次)		1.60	2.3	1.86	1.40	1.29	1.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84	40.76	20.01	17.69	21.06	15.69
	平均銷貨日數		228.12	158.69	196.22	260.71	282.94	30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2	6.06	4.29	2.96	4.06	5.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4	0.60	0.44	0.4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3	14.05	9.82	4.56	4.16	10.02
	權益報酬率(%)		10.30	15.78	11.19	5.45	4.90	11.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1	30.23	32.30	21.87	21.54	41.84
	純益率(%)		12.37	21.7	16.33	10.18	9.48	20.57
	每股盈餘(元)		1.03	2.23	2.43	1.55	1.74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88	241.72	95.17	112.70	33.28	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74	214.34	87.84	81.48	81.52	7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5	8.01	11.98	7.87	4.51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2	1.30	1.37	1.36	1.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1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合併公司持續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且未有處分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主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 3.速動比率：主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10 年銷貨增加且未有處分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9 年度減少及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二)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	5.14	6.88	14.61	1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4.28	1340.97	1063.45	2747.43	3035.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6.91	2871.16	969.63	427.01	214.82
	速動比率	1346.11	2678.21	1108.32	368.34	182.1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354.08	330.92	471.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7.37	7.38	7.30	7.64
	平均收現日數	51.77	49.52	49.47	50.01	47.77
	存貨週轉率(次)	1.10	0.93	0.85	0.81	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38	26.13	14.56	16.15	22.10
	平均銷貨日數	331.81	392.47	429.41	453.08	35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	1.66	2.09	2.97	6.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6	0.17	0.17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14.67	12.79	7.18	7.19
	權益報酬率(%)	9.78	15.55	13.58	8.05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0	22.20	24.90	18.19	18.68
	純益率(%)	52.91	91.44	76.78	42.25	38.15
	每股盈餘(元)	1.03	2.23	2.43	1.55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7)	58.39	122.60	114.90	9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7)	(87.89)	(4.64)	20.92	3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1.37)	1.77	5.03	1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0.14)	4.10	1.67	1.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6	1.00	1.00

註 1：本期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設算利息保障倍數(%)。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 1.流動比率：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 2.速動比率：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營收成長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 4.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及市場逐漸復甦致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6.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及市場逐漸復甦致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10 年銷貨增加且未有處分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因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

各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固定資產)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採我國務報導準則者)。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再投資比率(採我國務報導準則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12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28 頁至第 17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56,879	422,499	134,380	3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10	101,006	(8,296)	(8.21%)
無形資產		160,086	165,885	(5,799)	(3.50%)
其他資產		156,191	158,656	(2,465)	(1.55%)
資產總額		965,866	848,046	117,820	13.89%
流動負債		115,865	63,331	52,534	82.95%
非流動負債		29,098	82,290	(53,192)	(64.64%)
負債總額		144,963	145,621	(658)	(0.45%)
股本		339,699	337,319	2,380	0.71%
資本公積		160,605	148,733	11,872	7.98%
保留盈餘		241,058	185,852	55,206	29.70%
非控制權益		74,119	36,585	37,534	102.5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22	(6,064)	11,486	(189.41%)
股東權益總額		820,903	702,425	118,478	16.87%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碩創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 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將未來一年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自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10 年度合併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 5.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碩創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參與增資所致。
- 6.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因 110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93,921	362,669	31,252	8.62%
營業成本		71,036	70,796	240	0.34%
營業毛利		322,885	291,873	31,012	10.63%
營業費用		235,032	213,357	21,675	10.16%
營業淨利		87,853	78,516	9,337	1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62)	(4,752)	(9,910)	208.54%
稅前淨利		73,191	73,764	(573)	(0.78)%
減：所得稅費用		35,820	36,836	(1,016)	(2.76)%
稅後淨利		37,371	36,928	443	1.20%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說明如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10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567	71,371	(32,804)	(45.9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96)	(99,355)	92,759	(93.3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568	5,686	40,882	718.99%

1.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10 年第 4 季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帳款較為增加以及為拓展海外銷售據點致增加存貨備庫等因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10 年並無新增之重大投資活動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碩創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參與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6,257	70,000	(170,181)	256,076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資本支出及產品法規註冊等。

(3)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比率(%)	110 年度獲 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ST Products, Inc.	100.00	73,539	註 1	無	無
EMEMBRANE, INC.	51.81	(1,212)	註 2	無	無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100.00	(38,684)	註 3	無	註 4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5.15	(57,593)	註 4	註 4	註 4
AST VISION CARE, S.L.	48.00	(7,153)	註 5	註 5	無

註 1：營業額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

註 2：無重大營運活動。

註 3：投資公司，依投資標的損益認列投資損益。

註 4：碩創公司尚處醫材研發認證階段，僅有部分代理產品所產生之銷貨交易，將持續依規劃進行醫材產品驗證，並將視營運需求辦理資金募集。

註 5：VISION CARE 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因受歐洲 COVID-19 疫情影響，銷售受阻導致虧損產生。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424)	(0.11%)	(0.48%)
兌換(損)益淨額	(4,814)	(1.22%)	(5.48%)
營業收入	393,921	—	—
營業淨利	87,853	—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集團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匯率變動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之影響，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本公司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合約議價或收付國外廠商帳款時，考量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帳上外幣支應，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集團視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並依據法令及公司內部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實際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

本公司集團訂有判別逾期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政策標準，目前公司已依政策執行轉列並管控催收，未有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三焦點之人工水晶體開發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自動化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以及大陸碩創子公司按計畫進行其人工水晶體之醫材產品認證；111 年公司集團整體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之 20%至 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

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重大的影響。本公司集團研發團隊定期追蹤業界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相關之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關於資通安全，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請參考本年報第 56~57 頁)，以防範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關注資安新聞，適時檢視所使用的軟體是否合宜、安全。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重大的網絡攻擊或資安事件，且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集團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隨之變動，惟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集團截至 110 年度止，第一大客戶 A 公司，占最近 5 年度營業收入有一定的比重，因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之領導廠商，本公司集團主要係授權表面處理技術及提供醫用塗料給 A 公司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所提供之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 A 公司銷貨金額之占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故隨著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業規模之成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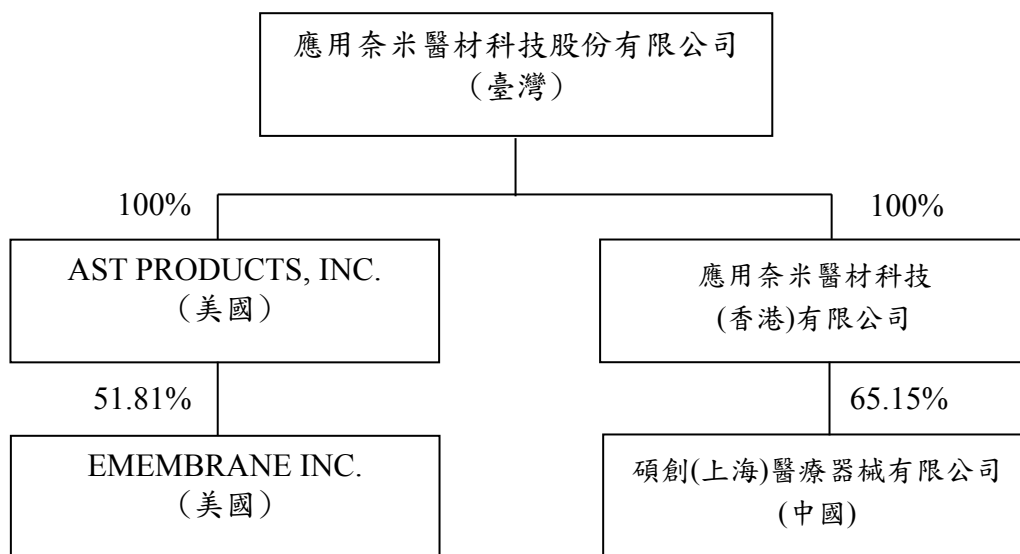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71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70~127 頁

1.關係企業關聯圖(110.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110.12.31)：

單位：原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T PRODUCTS, INC.	78/04/26	9 LINNELL CIR. BILLERICA, MA 01821 USA	USD 30	高階醫材表面 奈米加工及潤滑塗層
EMEMBRANE, INC.	89/11/02	9 LINNELL CIR. BILLERICA, MA 01821 USA	USD 2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107/08/01	UNIT C 7/F QUEEN'S CTR 58-64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10,369	投資控股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94/07/1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祖沖之 路 1505 弄 80 號 13 幢 1 層	USD 7,765	眼科醫療器材 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專注於眼科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投資控股。

(2)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美國子公司位於生技重鎮大波士頓地區(Greater Boston)，貼近產業掌握最新趨勢、資訊及技術，因而可以提供市場最先進高品質醫療產品。該公司亦憑藉著在美國的地域優勢註冊美國人工水晶體品牌 Asqelio，藉以提升品牌價值以及強化行銷，以利增加營收及獲利。香港子公司則扮演本公司跨足亞洲市場之投資控股的角色。上海子公司主要為製造銷售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及相關眼科醫材，拓展中國當地市場，目前尚處於產品驗證階段。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AST PRODUCTS, INC.	DIRECTOR	CARL R. CUMMINGS	-	-
	DIRECTOR	IH-HOUNG LOH	-	-
	DIRECTOR	WILLIAM LEE	-	-
EMEMBRANE, INC.	DIRECTOR	JEFF MORGAN	333,000	30.21%
	DIRECTOR	WILLIAM LEE	95,850	8.70%
	DIRECTOR	IH-HOUNG LOH	-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朱 詩 愷	-	-
	DIRECTOR	陳 丹 荔	-	-
	DIRECTOR	宋 易 壕	-	-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 事	朱 詩 愷	-	18.18%
	董 事	宋 易 壕	-	-
	董 事	浦 崢 峻	-	12.12%
	監 事	陳 丹 荔	-	-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110.12.31)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ST Products, Inc.	30	9,637	1,170	8,467	12,795	3,758	2,626	-
EMEMBRANE, INC.	2	274	323	(49)	0	(36)	(43)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369	7,781	0	7,781	0	(3)	(1,381)	-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765	7,403	391	7,012	227	(1,964)	(2,056)	-

註1：110年12月31日，新臺幣與美金兌換均匯為：27.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上櫃掛牌，上櫃承諾事項之執行情況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並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桂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657-953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樂亦宏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因上述之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6,257	37	281,341	3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3,816	-	2,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83,098	9	63,27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101,561	11	52,7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786	1	69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8,743	1	7,2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8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745	-	4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610	6	49,101	6				115,865	12	63,3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376	2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2	3	26,27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797	-	2,878	-
			556,879	58	422,499	5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974	1	13,211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0,327	2	23,481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67,373	7	80,499	9	2612	其他應付款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2,72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67,752	7	38,774	5				29,098	3	82,29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2,204	-	負債總計			144,963	15	145,62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2,710	10	101,006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3,959	1	19,67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99	35	337,31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160,086	16	165,885	20	3200	資本公積		160,605	17	148,73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77	1	6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62	2	18,27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0	-	16,8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72	-
			408,987	42	425,547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051	22	167,509	20
						3400	其他權益		5,422	1	(6,0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6,784	77	665,840	7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74,119	8	36,585	4	
							權益總計		820,903	85	702,425	83	
資產總計		\$	965,866	100	848,0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5,866	100	848,046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93,921	100	36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71,036	18	70,796	20
營業毛利	322,885	82	291,873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15	4	16,252	4
6200 管理費用	110,885	28	100,067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73	27	98,248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59	1	(1,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32	60	213,357	59
營業淨利	87,853	22	78,51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6,468	2	4,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18,133)	(5)	(2,6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829)	-	(9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68)	(1)	(5,4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2)	(4)	(4,752)	(1)
7900 稅前淨利	73,191	18	73,764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5,820	9	36,836	10
本期淨利	37,371	9	36,9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8	7	10,70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796)	(1)	(2,14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82	6	8,5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1)	(2)	(14,02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91)	(2)	(14,02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1	4	(5,4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62	13	31,46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603	15	51,909	14
非控制權益	(21,232)	(6)	(14,981)	(4)
	\$ 37,371	9	36,92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718	19	45,462	13
非控制權益	(21,056)	(6)	(13,997)	(4)
	\$ 52,662	13	31,46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1.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51,909	(14,981)	36,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7)	8,560	-	(6,447)	984	(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15,007)	8,560	-	45,462	(13,997)	31,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16,866)	-	(16,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5,453	5,453	-	5,4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813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8,303	(8,303)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29,330	29,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702,425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	-	58,603	(21,232)	37,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176	15,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21,056)	5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3,397)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504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58,086	58,0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74,119	820,903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91	73,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50	26,117
攤銷費用	3,743	3,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59	(1,210)
利息費用	829	976
利息收入	(405)	(929)
股利收入	(2,076)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8	5,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27	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612	3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044)	27,190
存貨	(9,489)	(902)
其他金融資產	(17,376)	-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13,633)
應付帳款	888	(2,146)
其他應付款	2,349	(3,434)
其他流動負債	1,322	116
調整項目合計	7,637	4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28	116,164
收取之利息	401	965
收取之股利	399	315
支付之利息	(619)	(754)
支付之所得稅	(42,442)	(45,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67	71,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7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7,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5)	(9,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2,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245)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2,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6)	(99,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121)	(6,778)
發放現金股利	(3,397)	(16,8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086	29,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68	5,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3)	(6,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16	(29,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341	310,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57	281,34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AST)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AST	EMEMBRANE INC. (EMEM)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51.81 %	51.81 %	
ICARES HK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
ICARES HK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65.15 %	65.15 %	

註：LHT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於Samoa除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成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2~7年 |
| (3)其 他 | 2~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專利權授權 | 12~17年 |
| (3)專門技術授權及其他 | 1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權利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合併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因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ST VISION CARE, S.L.(以下稱「VISION CARE」)48.0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表決權股份係由另一位股東所持有，該股東並負責VISION CARE之實質營運管理，故判定合併公司對VISION CARE僅具重大影響。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資產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9	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4,638	281,327
定期存款	41,520	-
	<u>\$ 356,257</u>	<u>281,34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373</u>	<u>80,49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33,277千元(美金4,500千元)取得美國非上市(櫃)公司－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2,632千股及專門技術授權，依鑑價報告公允價值比例計算並分攤取得價款分別為80,499千元(美金2,718千元)及52,778千元(美金1,782千元)。上述價款已於簽約時支付60,377千元(美金2,000千元)，剩餘價款依合約約定條件達成時付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款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69,200千元(美金2,500千元)及28,480千元(美金1,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752</u>	<u>38,774</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87,118	65,568
減：備抵損失	<u>(4,020)</u>	<u>(2,298)</u>
	\$ <u>83,098</u>	<u>63,27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77,212	0.40%	309
逾期31~90天	429	12.09%	52
逾期91~180天	4,937	18.92%	934
逾期181~365天	2,269	20.00%	454
逾期365天以上	2,271	100.00%	2,271
	\$ 87,118		4,020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56,665	1.38%	782
逾期31~90天	5,723	1.15%	66
逾期91~180天	1,747	1.15%	20
逾期181~365天	4	18.42%	1
逾期365天以上	1,429	100.00%	1,429
	\$ 65,568		2,298

-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298	3,67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59	(1,2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	(30)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1,290)	-
匯率影響數	(101)	(139)
期末餘額	\$ 4,020	2,298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8,076	695
減：備抵損失	(1,290)	-
	<u>\$ 6,786</u>	<u>695</u>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自應收帳款轉列	1,290	-
期末餘額	<u>\$ 1,290</u>	<u>-</u>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七。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21,773	13,7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758	19,314
原物料	17,079	16,029
	<u>\$ 58,610</u>	<u>49,101</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	(1,38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	2,204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168)	(5,4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u>	<u>(5,46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碩創上海	大陸	34.85 %	34.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碩創上海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86,726	63,348
非流動資產	18,191	33,780
流動負債	(7,983)	(7,653)
非流動負債	(2,848)	(7,013)
淨資產	<u>\$ 194,086</u>	<u>82,46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4,773</u>	<u>36,66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6,357</u>	<u>5,603</u>
本期淨損	\$ (57,593)	(39,978)
其他綜合損益	3,387	7,015
綜合損益總額	<u>\$ (54,206)</u>	<u>(32,9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0,648)</u>	<u>(14,4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481)</u>	<u>(13,43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8,199)	(47,1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550)	(12,3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1,292	56,5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22	1,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06,465</u>	<u>(1,39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13	41,974	93,580	43,883	194,950
增 添	-	-	1,877	2,782	4,659
處 分	-	-	(1,865)	(250)	(2,115)
重 分 類	-	-	5,710	-	5,7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6)	(1,179)	(178)	(451)	(2,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7</u>	<u>40,795</u>	<u>99,124</u>	<u>45,964</u>	<u>200,9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741	57,521	88,946	41,879	223,087
增 添	-	-	4,843	1,673	6,516
處 分	(18,410)	(13,336)	(516)	-	(32,262)
重 分 類	-	-	-	1,098	1,0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8)	(2,211)	307	(767)	(3,4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3</u>	<u>41,974</u>	<u>93,580</u>	<u>43,883</u>	<u>194,950</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39	61,792	29,913	93,944
折 舊	-	1,651	10,554	4,606	16,811
處 分	-	-	(1,865)	(250)	(2,1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2)	(88)	(220)	(3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8</u>	<u>70,393</u>	<u>34,049</u>	<u>108,2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969	49,590	25,752	79,311
折 舊	-	2,142	12,096	4,500	18,738
處 分	-	(3,779)	(22)	-	(3,8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	128	(339)	(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9</u>	<u>61,792</u>	<u>29,913</u>	<u>93,9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077</u>	<u>36,987</u>	<u>28,731</u>	<u>11,915</u>	<u>92,7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13</u>	<u>39,735</u>	<u>31,788</u>	<u>13,970</u>	<u>101,00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741</u>	<u>53,552</u>	<u>39,356</u>	<u>16,127</u>	<u>143,77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其持有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處分價款為31,79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82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齊。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55
增 添	2,506
處 分	(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4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82
本期折舊	8,139
處 分	(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57
本期折舊	7,3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9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67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90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480	25,380	79,693	185,553
單獨取得	-	1,091	-	1,0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60)	(697)	(757)	(3,7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20</u>	<u>25,774</u>	<u>78,936</u>	<u>182,9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19	24,549	28,332	137,600
單獨取得	-	2,083	52,778	54,8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39)	(1,252)	(1,417)	(6,9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0</u>	<u>25,380</u>	<u>79,693</u>	<u>185,553</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555	4,113	19,668
本期攤銷	-	1,538	2,205	3,7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6)	(141)	(5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67</u>	<u>6,177</u>	<u>22,8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693	1,969	16,662
本期攤銷	-	1,604	2,327	3,9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2)	(183)	(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55</u>	<u>4,113</u>	<u>19,6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20</u>	<u>9,107</u>	<u>72,759</u>	<u>160,0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0</u>	<u>9,825</u>	<u>75,580</u>	<u>165,8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84,719</u>	<u>9,856</u>	<u>26,363</u>	<u>120,938</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0.12.31	109.12.31
非銀行借款			
非擔保借款	彈性還款，且期間無付息	\$ <u>2,797</u>	<u>2,87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8,743	7,207
非流動	\$ 5,974	13,211

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9	75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04	1,60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604)	(1,60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19)	(754)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8,121)	(6,77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344)	(9,137)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90千元及3,96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8,915	37,17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095)	(339)
所得稅費用	\$ 35,820	36,836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96	2,141

4.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73,191	73,7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38	14,75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393	2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701)	(1,500)
其 他	(9,510)	(4,798)
所得稅費用	\$ 35,820	36,836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1,704	30,00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11,700	20,648
投資抵減	62,003	53,825
	\$ 73,703	74,47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 16,88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7,9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8,499</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 減 年 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申報)	\$ 1,2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八年(申報)	16,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申報)	7,9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62,003</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無形資 產鑑價攤 銷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16	5,065	5,700	22,981
借(貸)記損益	(8,895)	-	98	(8,79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5,796	-	5,7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3)	(1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1</u>	<u>10,861</u>	<u>5,645</u>	<u>19,82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60	2,924	6,591	21,975
貸記損益	(244)	-	(581)	(82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41	-	2,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10)	(3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6</u>	<u>5,065</u>	<u>5,700</u>	<u>22,9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	-	(87)	(463)	(679)
借(貸)記損益	(1,857)	(2,625)	-	184	(4,2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u>	<u>(2,625)</u>	<u>(87)</u>	<u>(279)</u>	<u>(4,9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	-	(340)	(731)	(1,165)
借(貸)記損益	(35)	-	253	268	4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u>	<u>-</u>	<u>(87)</u>	<u>(463)</u>	<u>(679)</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970千股及33,7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3,732	33,74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期末餘額	<u>33,970</u>	<u>33,732</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9,4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799	8,3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34	10,758
	\$ 160,605	148,7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議案，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1	8,1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	-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約0.1元及0.5元	3,397	16,866
	<u>\$ 12,061</u>	<u>24,968</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發行238千股。
-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
給與日	110.01.04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2.00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38	300
既得期間	0.25~2.25年之 服務(註2)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3.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13	210
本期給與	238	-
本期既得	(184)	(84)
本期失效	-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67</u>	<u>113</u>

4.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11,127</u>	<u>5,453</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8,603</u>	<u>51,9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3,673</u>	<u>33,5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4</u>	<u>1.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732	33,745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	(197)
註銷限制型股票	-	(1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673</u>	<u>33,53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58,603</u>	<u>51,9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3,766</u>	<u>33,6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4</u>	<u>1.54</u>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673	33,5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70	77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3	2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3,766</u>	<u>33,637</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3,955	-	141,733	165,688
權利金收入	-	-	164,248	164,248
醫材銷售	<u>8,017</u>	<u>6,357</u>	<u>49,611</u>	<u>63,985</u>
	<u>\$ 31,972</u>	<u>6,357</u>	<u>355,592</u>	<u>393,921</u>
	109年度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6,601	153,401	180,002	
權利金收入	-	136,350	136,350	
醫材銷售	<u>6,979</u>	<u>39,338</u>	<u>46,317</u>	
	<u>\$ 33,580</u>	<u>329,089</u>	<u>362,669</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87,118	65,568	92,788
減：備抵損失	<u>(4,020)</u>	<u>(2,298)</u>	<u>(3,677)</u>
合 計	<u>\$ 83,098</u>	<u>63,270</u>	<u>89,111</u>
合約負債	<u>\$ 1,449</u>	<u>-</u>	<u>-</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千元及1,26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千元及5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405	929
股利收入	2,076	570
其他收入	3,987	2,799
	<u>\$ 6,468</u>	<u>4,2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814)	(6,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13,1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其 他	(202)	(200)
	<u>\$ (18,133)</u>	<u>(2,61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10	2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9	754
	<u>\$ 829</u>	<u>97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2%及5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16	3,816	3,816	-
其他應付款	97,217	97,217	97,217	-
租賃負債	14,717	15,129	9,087	6,042
長期借款	2,797	2,797	-	2,797
	<u>\$ 118,547</u>	<u>118,959</u>	<u>110,120</u>	<u>8,839</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28	2,928	2,928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95,490	95,490	52,770	42,720
租賃負債	20,418	21,325	7,746	13,579
長期借款	2,878	2,878	-	2,878
	<u>\$ 121,714</u>	<u>122,621</u>	<u>63,444</u>	<u>59,17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95	27.680	265,581	5,933	28.480	168,9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15	27.680	69,628	2,591	28.480	73,79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60千元及9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u>功能性貨幣</u>				
台幣	<u>(4,814)</u>	1	<u>(6,433)</u>	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373</u>	-	-	67,373	67,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752</u>	-	-	67,752	67,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257				
應收帳款淨額	83,0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86				
其他金融資產	17,376				
存出保證金	<u>1,807</u>				
	\$ <u>465,3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797				
應付帳款	3,816				
其他應付款	97,217				
租賃負債	<u>14,717</u>				
	\$ <u>118,547</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80,499	-	-	80,499	80,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8,774	-	-	38,774	38,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341				
應收帳款淨額	63,270				
其他應收款	695				
存出保證金	1,685				
	\$ 346,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878				
應付帳款	2,928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95,490				
租賃負債	20,418				
	\$ 121,71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80,499	38,774
認列於損益	(13,1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9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7,373</u>	<u>67,7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8,073
本期取得	80,4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0,499</u>	<u>38,77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1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82	8,560
	<u>\$ 10,056</u>	<u>8,56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4.71%及34.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05</u>	<u>1,1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29</u>	<u>1,12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2,076</u>	<u>2,0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646</u>	<u>646</u>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17%，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2,878	-	(81)	2,797
租賃負債	20,418	(8,121)	2,420	14,7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296</u>	<u>(8,121)</u>	<u>2,339</u>	<u>17,51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3,029	-	(151)	2,878
租賃負債	27,032	(6,778)	164	20,4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061</u>	<u>(6,778)</u>	<u>13</u>	<u>23,2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AST VISION CARE, S.L. (VISION CARE)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VISION CARE	\$ 15,571	21,391	8,075	10,561
其他關係人	519	886	-	32
減：備抵損失	-	-	(1,483)	-
	<u>\$ 16,090</u>	<u>22,277</u>	<u>6,592</u>	<u>10,59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但實際收款情形可依關係人營運狀況調整。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奈米科技	\$ 1,405	1,936	-	-
MBI	5,146	8,233	-	1,042
	<u>\$ 6,551</u>	<u>10,169</u>	<u>-</u>	<u>1,04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44千元及14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44千元及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4.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應收款項逾期符合資金融通之條件而轉列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形)如下，期末餘額係帳列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VISION CARE	<u>\$ 13,279</u>	<u>6,448</u>	0%	<u>1,290</u>	<u>-</u>	<u>-</u>

5. 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未結清餘額如下：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346</u>	<u>311</u>	<u>29</u>	<u>20</u>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24</u>	<u>21</u>	<u>-</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917	34,978
退職後福利	952	92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396	2,542
	<u>\$ 39,265</u>	<u>38,44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39	111,568	142,607	29,897	106,664	136,561
勞健保費用	2,814	7,218	10,032	2,881	7,831	10,712
退休金費用	1,190	4,300	5,490	1,094	2,867	3,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2	6,091	8,543	2,345	6,470	8,815
折舊費用	2,554	22,396	24,950	2,858	23,259	26,117
攤銷費用	-	3,743	3,743	-	3,931	3,9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01	AST	VISION CARE	其他應 收款	是	13,279	6,448	6,448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應收轉列 資金貸與	1,290	無 -	82,030	93,749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 67,373	10.00 %	67,373	2,632	10.00 %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67,752	5.00 %	67,752	250	5.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ICARES HK	採權益法之投資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一)	145,774	-	108,345	-	-	-	(40,352) (註二)	-	213,767
ICARES HK	碩創上海	採權益法之投資	碩創上海	ICARES HK之子公司	- (註一)	143,381	-	108,345	-	-	-	(39,206) (註二)	-	212,520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註三：左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T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2,803	73.45 %	發票日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18,760	81.66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ST	1	營業收入	112,803	註三	28.64%
"	"	"	1	應收帳款	18,760	發票30天	1.94%
"	"	碩創上海	1	營業收入	8,809	註三	2.2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註四、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 醫材表面處理技 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226,066	73,539	73,539	2,329	100.00 %	註1、 註3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06,506	198,161	-	100.00 %	213,767	(38,684)	(38,684)	-	100.00 %	註1、 註3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 務	2,584	2,584	571	51.81 %	(703)	(1,212)	(628)	571	51.81 %	註1、 註3
ICARES HK	LHT	Samoa	控股公司	-	164,930	-	- %	-	-	-	-	100.00 %	註4
AST	VISION CARE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械之 經銷	7,793	7,793	3	48.00 %	-	(7,153)	(2,168)	3	48.00 %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左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LHT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於Samoa除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 白內障手術 用人工水晶 體產品	235,407	透過 ICARES HK直接 投資	71,818	108,345	-	180,163	(57,593)	65.15 %	(38,600)	212,520	-	180,163	65.15 %

註1：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163	283,969 (美金10,259千元)	448,070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344及27.6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71 %
樂亦宏		4,062,418	11.9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美國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72	6,357	355,592	-	393,921
部門間收入	121,612	-	2,765	(124,377)	-
收入合計	<u>\$ 153,584</u>	<u>6,357</u>	<u>358,357</u>	<u>(124,377)</u>	<u>393,921</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23,748</u>	<u>(59,332)</u>	<u>72,955</u>	<u>-</u>	<u>37,371</u>
	109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80	-	329,089	-	362,669
部門間收入	89,296	5,603	2,904	(97,803)	-
收入合計	<u>\$ 122,876</u>	<u>5,603</u>	<u>331,993</u>	<u>(97,803)</u>	<u>362,669</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15,928</u>	<u>(41,797)</u>	<u>62,797</u>	<u>-</u>	<u>36,92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係來自人工晶體、醫療設備等之銷貨收入、提供塗層專利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243,822	68,417	201,929	73,662
英 國	53,788	-	74,696	-
日 本	29,794	-	30,328	-
西班牙	17,414	-	21,409	-
大 陸	10,044	115,239	1,064	136,257
台 灣	8,621	83,422	7,850	91,787
其 他	30,438	-	25,393	-
	<u>\$ 393,921</u>	<u>267,078</u>	<u>362,669</u>	<u>301,7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所佔 比例%	金 額	所佔 比例%
A公司	\$ 187,134	48	152,242	42
K公司	47,255	12	63,076	17
	<u>\$ 234,389</u>	<u>60</u>	<u>215,318</u>	<u>5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 657-95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並認列無形資產，因該技術之減損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弘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967	14	156,171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4,214	1	3,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83,2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8,760	2	13,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7	-	6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162	3	26,970	4				88,16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62	2	802	-		非流動負債：			
			189,392	22	201,83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832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373	8	80,49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1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7,752	8	38,774	5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9,833	51	365,352	47		負債總計		106,61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4,601	3	24,235	3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42	1	9,0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9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52,778	6	52,778	7	3200	資本公積		160,60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977	1	6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	-	6,5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664,011	78	577,970	7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051	25
							3400	其他權益		5,422	1
								權益總計		746,784	88
資產總計		\$	853,403	100	779,8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3,403	100
										779,806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3,584	100	12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9,078	19	23,299	19
		124,506	81	99,577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9,284	6	175	-
5900	營業毛利	115,222	75	99,402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1	2	7,420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5	13	19,88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71	33	51,270	42
	營業費用合計	74,267	48	78,570	64
	營業淨利	40,955	27	20,8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560	2	3,7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15,752)	(11)	9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135)	-	(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855	23	35,98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28	14	40,533	33
7900	稅前淨利	63,483	41	61,365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80	3	9,456	8
	本期淨利	58,603	38	51,909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8	19	10,701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796)	(4)	(2,141)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82	15	8,56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7)	(5)	(15,007)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67)	(5)	(15,007)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15	10	(6,44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18	48	\$ 45,462	3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5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7)	8,560	-	(6,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15,007)	8,560	-	45,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16,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5,453	5,4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813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8,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	-	58,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83	61,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68	13,685
利息費用	135	186
利息收入	(248)	(764)
股利收入	(2,076)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855)	(35,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91	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2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84	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6	(2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76)	(727)
其他應收款	749	157
存貨	(1,192)	1,768
其他流動資產	(12,860)	(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55)
應付帳款	363	(618)
其他應付款	(1,475)	(3,731)
其他流動負債	(40)	(737)
調整項目合計	(17,115)	(27,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68	33,681
收取之利息	244	800
收取之股利	56,399	29,605
支付之利息	(135)	(186)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	(9,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53	54,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345)	(30,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	(5,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2,4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40)	(64,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20)	(2,969)
發放現金股利	(3,397)	(16,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7)	(1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04)	(29,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71	185,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67	156,17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2~7年 |
| (3)其他 | 2~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
- (2)專門技術授權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溢價投資所取得商譽，其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之評價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0	10
活期存款	81,387	156,161
定期存款	41,520	-
	<u>\$ 122,967</u>	<u>156,17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67,373</u>	<u>80,499</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33,277千元(美金4,500千元)取得美國非上市(櫃)公司－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2,632千股及專門技術授權，依鑑價報告公允價值比例計算並分攤取得價款分別為80,499千元(美金2,718千元)及52,778千元(美金1,782千元)。上述價款已於簽約時支付60,377千元(美金2,000千元)，剩餘價款依合約約定條件達成時付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款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69,200千元(美金2,500千元)及28,480千元(美金1,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67,752	38,774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4,214	3,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0	13,613
減：備抵損失	-	-
	\$ 22,974	17,198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22,974	0.00%	-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17,198	0.00%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8,320	10,05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6,239	14,777
原料	3,603	2,138
	<u>\$ 28,162</u>	<u>26,970</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	(1,26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439,833</u>	<u>365,352</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338	26,258	98,596
增 添	-	-	1,754	1,649	3,403
處 分	-	-	(1,865)	(250)	(2,115)
重 分 類	-	-	5,710	-	5,7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7,937</u>	<u>27,657</u>	<u>105,5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71,171	23,611	126,528
增 添	-	-	1,683	1,549	3,232
處 分	(18,410)	(13,336)	(516)	-	(32,262)
重 分 類	-	-	-	1,098	1,0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2,338</u>	<u>26,258</u>	<u>98,59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174	22,187	74,361
折 舊	-	-	6,057	2,690	8,747
處 分	-	-	(1,865)	(250)	(2,1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6,366</u>	<u>24,627</u>	<u>80,9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79	44,888	19,632	67,899
折 舊	-	400	7,308	2,555	10,263
處 分	-	(3,779)	(22)	-	(3,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2,174</u>	<u>22,187</u>	<u>74,3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21,571</u>	<u>3,030</u>	<u>24,6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20,164</u>	<u>4,071</u>	<u>24,23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8,410</u>	<u>9,957</u>	<u>26,283</u>	<u>3,979</u>	<u>58,629</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其持有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處分價款為31,79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82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齊。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6
處 分	(5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3
本期折舊	3,021
處 分	(5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1
本期折舊	3,3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0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9,06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2,425</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授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u>	<u>52,778</u>	<u>53,8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40	-	1,040
單獨取得	-	52,778	52,7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u>	<u>52,778</u>	<u>53,818</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u>	<u>-</u>	<u>1,0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0	-	980
本期攤銷	60	-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u>	<u>-</u>	<u>1,0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778</u>	<u>52,7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778</u>	<u>52,7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60</u>	<u>-</u>	<u>6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3,072</u>	<u>3,020</u>
非流動	\$ <u>3,126</u>	<u>6,198</u>

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5</u>	<u>18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35</u>	<u>1,1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035)	(1,12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35)	(186)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3,020)</u>	<u>(2,9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190)</u>	<u>(4,275)</u>

本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1千元及2,236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423	9,2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543)</u>	<u>242</u>
所得稅費用	\$ <u>4,880</u>	<u>9,456</u>

2.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96	2,141

4.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3,483	61,3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697	12,273
國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2,843	2,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701)	(1,500)
其他	(8,959)	(4,217)
所得稅費用	\$ 4,880	9,456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1,704	30,00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11,700	20,648
投資抵減	62,003	53,825
	\$ 73,703	74,47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 16,88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7,9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8,499</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減年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申報)	\$ 1,2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八年(申報)	16,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申報)	7,9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62,003</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16	5,065	-	17,281
借(貸)記損益	(8,895)	-	650	(8,24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5,796	-	5,7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1</u>	<u>10,861</u>	<u>650</u>	<u>14,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60	2,924	-	15,384
貸記損益	(244)	-	-	(24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41	-	2,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6</u>	<u>5,065</u>	<u>-</u>	<u>17,2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	-	(87)	(463)	(679)
借(貸)記損益	(1,857)	(2,625)	-	184	(4,2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u>	<u>(2,625)</u>	<u>(87)</u>	<u>(279)</u>	<u>(4,9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	-	(340)	(731)	(1,165)
借(貸)記損益	(35)	-	253	268	4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u>	<u>-</u>	<u>(87)</u>	<u>(463)</u>	<u>(679)</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970千股及33,7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3,732	33,74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期末餘額	<u>33,970</u>	<u>33,732</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9,4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799	8,3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34	10,758
	<u>\$ 160,605</u>	<u>148,7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議案，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1	8,1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	-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約0.1元及0.5元	<u>3,397</u>	<u>16,866</u>
	<u><u>\$ 12,061</u></u>	<u><u>24,968</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發行238千股。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u>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u>	<u>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u>
給與日	110.01.04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2.00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38	300
既得期間	0.25~2.25年之 服務(註2)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3.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13	210
本期給與	238	-
本期既得	(184)	(84)
本期失效	-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67</u>	<u>113</u>

4.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5,991</u>	<u>5,453</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u>\$ 58,603</u>	<u>51,9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3,673</u>	<u>33,5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4</u>	<u>1.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732	33,745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	(197)
註銷限制型股票	-	(1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673</u>	<u>33,53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58,603	51,9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766	33,6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4	1.54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673	33,5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70	77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3	2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766	33,637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95,768	87,176
醫材銷售	57,816	35,700
	\$ 153,584	122,876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2,974	17,198	16,4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千元及1,26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千元及5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48	764
股利收入	2,076	570
其他收入	1,236	2,406
	<u>\$ 3,560</u>	<u>3,74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635)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13,1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其他	-	(1)
	<u>\$ (15,752)</u>	<u>99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135</u>	<u>18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93%及80%，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7	1,497	1,497	-
其他應付款	83,296	83,296	83,296	-
租賃負債	6,198	6,310	3,155	3,155
	<u>\$ 90,991</u>	<u>91,103</u>	<u>87,948</u>	<u>3,15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34	1,134	1,134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85,497	85,497	42,777	42,720
租賃負債	9,218	9,465	3,155	6,310
	<u>\$ 95,849</u>	<u>96,096</u>	<u>47,066</u>	<u>49,03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80	27.680	126,784	5,105	28.480	145,3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15	27.680	69,628	2,517	28.480	71,69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2千元及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u>(2,635)</u>	1	<u>(3,023)</u>	1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373</u>	-	-	67,373	67,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752</u>	-	-	67,752	67,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67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2,974				
其他應收款	1,627				
存出保證金	<u>654</u>				
	<u>\$ 148,2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7				
其他應付款	83,296				
租賃負債	<u>6,198</u>				
	<u>\$ 90,99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80,499</u>	-	-	80,499	80,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38,774</u>	-	-	38,774	38,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171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198				
其他應收款	695				
存出保證金	<u>879</u>				
	\$ <u>174,9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34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85,497				
租賃負債	<u>9,218</u>				
	\$ <u>95,84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80,499	38,774
認列於損益	(13,1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9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7,373</u>	<u>67,7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8,073
本期取得	80,4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0,499</u>	<u>38,77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1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3,182	8,560
	<u>\$ 10,056</u>	<u>8,56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4.71%及34.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2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05</u>	<u>1,1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29</u>	<u>1,12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2,076</u>	<u>2,0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646</u>	<u>64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2%及15%，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9,218	(3,020)	-	6,1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218	(3,020)	-	6,198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12,187	(2,969)	-	9,2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187	(2,969)	-	9,218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A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MBRANE INC. (EM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LHT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於Samoa除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服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AST	\$ 112,803	81,931	18,760	11,509
碩創上海	8,809	7,365	-	2,104
	<u>\$ 121,612</u>	<u>89,296</u>	<u>18,760</u>	<u>13,613</u>

AST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而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均為發票日30天，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30-60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302	32	359	47
MBI	1,029	2,028	-	444
	<u>\$ 1,331</u>	<u>2,060</u>	<u>359</u>	<u>4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691千元，上述相關交易已完成，且款項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333千元，上述相關交易已完成，且款項均已付訖。

4.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44千元及14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44千元及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5.其他交易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481	1,892	-	-
其他關係人	346	306	29	20
	<u>\$ 2,827</u>	<u>2,198</u>	<u>29</u>	<u>20</u>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碩創上海	\$ 1,235	2,604	-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75	6,520
退職後福利	293	22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396	2,542
	<u>\$ 11,064</u>	<u>9,28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62	34,884	47,946	12,575	35,232	47,807
勞健保費用	1,589	2,707	4,296	1,470	2,685	4,155
退休金費用	729	1,452	2,181	705	1,531	2,236
董事酬金	-	990	990	-	1,015	1,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0	1,173	2,163	939	1,469	2,408
折舊費用	2,554	9,214	11,768	2,858	10,767	13,625
攤銷費用	-	-	-	-	60	6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73</u>	<u>7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20</u>	<u>83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95</u>	<u>70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總額後，再評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發放之，及依董事會評估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決議定期支付予各獨立董事之報酬。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本公司員工固定及變動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年終獎金等，係考量員工學歷、專業知識技術及年度績效評核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1	AST	AST Vision Care	其他應收款	是	13,279	6,448	6,4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應收轉列資金貸與	1,290	無	-	82,030	93,749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初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市 價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 67,373	10.00 %	67,373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67,752	5.00 %	67,75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ICARES HK	採權益法之投資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一)	145,774	-	108,345	-	-	-	(40,352) (註二)	-	213,767
ICARES HK	碩創上海	採權益法之投資	碩創上海	ICARES HK之子公司	- (註一)	143,381	-	108,345	-	-	-	(39,206) (註二)	-	212,520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T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2,803	73.45 %	發票日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18,760	81.6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226,066	73,539	73,539	註1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06,506	198,161	-	100.00 %	213,767	(38,684)	(38,684)	註1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2,584	2,584	571	51.81 %	(703)	(1,212)	(628)	註1
ICARES HK	LHT	Somoa	控股公司	-	164,930	-	- %	-	-	-	註2
AST	VISION CARE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7,793	7,793	3	48.00 %	-	(7,153)	(2,168)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LHT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於Samoa除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235,407	透過ICARES HK直接投資	71,818	108,345	-	180,163	(57,593)	65.15 %	(38,600)	212,52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163	283,969 (美金10,259千元)	448,070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344及27.6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71 %
樂亦宏		4,062,418	11.9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